

### 定價

配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目前預定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訂立的協議所訂定。倘本公司與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期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或包銷協議未獲簽署，則國際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將告失效。

配售價不得高於每股13.18港元，而目前預期為不低於每股11.18港元。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期或之前所釐定的配售價可能(但目前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配售價的指示範圍。

倘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準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認為適宜(例如，倘若踴躍程度低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則可於定價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價格範圍。屆時，本公司將於決定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在創業板網站刊登調低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

配售價、國際配售所顯示的踴躍程度、以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作出公告。倘定價日期因任何理由而有所更改，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創業板網站刊登有關的更改及列出(如適用)已更改的定價日期的通告。

### 於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認購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須支付配售價，連同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若假設配售價分別為每股13.18港元或11.1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則投資者須就每手5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分別支付總配售價6,656.49港元或5,646.40港元。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d.com.cn](http://www.nd.com.cn))。

---

## 國際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 國際配售的條件

國際配售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始有效：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本公司與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就配售價達成協議，而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經簽署及交付；及
- (3)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而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作出終止，

於每種情況下，為於包銷協議中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以此為限)，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天的日期)。

倘該等條件未能由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天當日或之前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國際配售將告失效，並且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國際配售失效的通知將由本公司於該失效事項後翌日在創業板網站刊登。

###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步以國際配售方式提呈108,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國際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0.0%，而當中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國際配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載列於下文「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一段內)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2.3%。在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配售股份預期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包銷商或由彼等代表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會將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或預期對配售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私人投資者。在符合遵守有關條例及規定的條件下，配售股份可配售予香港個人投資者。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證券商、經紀、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

## 國際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配售股份的分配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需求的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進一步收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

除非最終受益人的名稱獲披露，否則在沒有聯交所事前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對代理人公司作出配售股份的分配。國際配售的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作出公佈。

###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進行穩定交易以促進證券分銷的慣例分銷。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手市場競價購買、同意購買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市場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法例允許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進行穩定價格的價格不得高於配售價。

就國際配售而言，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其他交易，以維持配售股份於發行日期後在一定限期內的市價高於其原應有的水平。為補足上述超額分配時，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不遲於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手市場公開購買(或同意、建議或嘗試購買)股份。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亦可出售或同意出售在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將進行交易時所設立的倉盤平倉。任何該等二手市場買賣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貝爾斯登並無責任進行上述穩定價格措施。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倘一經實施，可由貝爾斯登全權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限期內結束。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將不會高於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即16,200,000股股份，佔根據國際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的1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僅可於(包括其他因素)國際配售總值不少於100,000,000港元的情況下進行。倘貝爾斯登(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須純粹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而行使。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將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進行分配。

---

## 國際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股份的總數將佔於國際配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22.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作出有關公佈。

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貝爾斯登可能會與DJM Holding Ltd.訂立借股安排，據此，DJM Holding Ltd.將同意借給貝爾斯登配最多16,200,000股股份，使貝爾斯登可運用該等股份以應付超額分配。貝爾斯登在其唯一及全權酌情的情況下，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並要求本公司於超額配股權期滿時(即上市日期後30天)發行及配發股份以退還予DJM Holding Ltd.。

借股安排僅適用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轉換的任何淡倉。DJM Holding Ltd.可供借出的股份最高數目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借出的相同股數股份將退還DJM Holding Ltd.，並將於超額配股權可能行使的最後一日或(如較早)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後的三個營業日內存於其託管代理。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貝爾斯登可能會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大小及貝爾斯登將持有好倉的時期長短均由貝爾斯登酌情決定，故概不確定。倘若貝爾斯登透過於公開市場沽售以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配售股份價格的期限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開始進行買賣當日起至截止日期(按照穩定價格規則中就該詞彙的定義)後第30日為止的穩定期間。穩定期間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日(星期日)結束，並在該日期後，因不能再作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故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會下跌。於穩定期間結束後的7日內，本公司將會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條及附表3作出公佈披露有關資料。

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並不一定可確保股份價格處於配售價或高於配售價的水平。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所作的買盤價或交易，可按配售價或低於配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表示所作出的買盤價或進行的交易的價格可低於投資者就配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在創業板開始進行買賣。

股份將會以每手5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經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為前提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准許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確定的其他日期起生效。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影響程度向彼等的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在任何交易日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

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